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洛南县游客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工 程 地 点：陕西省商洛市洛南县

合 同 编 号：XYHT-SJ-2022-05-002

设计证书等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

发 包 人：洛南县文化和旅游局

设 计 人：兴邑（武汉）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2 年 06 月

[illegible]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立项报告及项目批文	1	开始设计时	
2	规划局提供的规划设计条件	1	同上	
3	规划红线图	1	同上	
4	设计委托书	1	同上	
5	周围市政综合管网条件图	1	同上	
6	工程地质勘探报告	1	合同签订 10 日内	此报告若不能如期提交，施工图提交将顺延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规划建筑方案设计文本	6	合同签订后 15 天	

2	本工程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含消防）、暖通专业施工图设计文件（含 DWG、PDF 格式电子文件）	8	<u>规划审批通过后 15 天</u>	
3	装饰装修施工图（含 DWG、PDF 格式电子文件）	8	<u>装修方案确认后 15 天</u>	
4	外网、道路及附属工程（含 DWG、PDF 格式电子文件）	8	<u>外网、道路及室外工程方案确认后 15 天</u>	

第五条 本合同设计收费依据洛南游客服务中心建设项目设计采购招标中标通知书，总设计费用为：145 万元 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伍万元整）。合同价格应当包括收集资料、踏勘现场、进行设计、编辑设计文件，施工现场配合等全部费用和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	付费额（元）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第一次付费	20%	290000	本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
第二次付费	30%	435000	方案审批通过后 7 个工作日内
第三次付费	30%	435000	提交主体施工图设计文件后 7 个工作日内

第四次付费	15%	217500	收到图审合格证后 7 个工作日内
第五次付费	5%	72500	工程竣工验收后 7 个工作日内
合计	100%	1450000	

说明：按照上表支付进度支付各阶段设计费。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作的各项设计工作，应按收费标准，相应支付设计费。

6.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6.1.4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6.1.5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6.2 设计人责任：

6.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按国家现行规范及标准执行。

6.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50 年。

6.2.4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5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的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

加竣工验收,如施工现场因设计等原因,设计人员要及时到现场进行解决。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但应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6.2.6 设计人不得将其设计的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6.2.7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合同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7.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查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按 7.1 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7.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双方协商确定,最高不超过设计费金额。

7.4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第八条 其他

8.1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设计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8.2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3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员参加。出国费用，除置装费外，其他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8.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6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发包人和设计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合同双方当事人友好协商不成的。

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
洛南县仲裁委员会仲裁。双方当事人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依
法向洛南县人民法院起诉。

8.7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发包人 肆 份,设计人 肆 份。

8.8 本合同将双方签章并在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定金后生效。

8.9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
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
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10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
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11 其他约定事项:无。

发包人名称: (盖 洛南县文化和旅游局
章)

法定代表人: 李永明 (签字)

委托代理人: 李永明 (签字)

住 所: 洛南县

邮政 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 银行:

银行 账号:

设计人名称: (盖 兴邑(武汉)工程技
术股份有限公司
章)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专用章 (签字)

委托代理人: 李永明 (签字)

住 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
和璟国际 1201 室

邮政 编码:

电 话: 027-87833508

传 真:

开户 银行: 招商银行武汉中北路
支行

银行 账号: 1279 1498 4810 701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签订日期:2022年6月28日

鉴证意见:

签订日期:2022年6月28日

